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

主席：林副局長淑華

記錄：呂雅惠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顧委員燕翎、官委員曉薇、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盈真、林副局長淑華、張副局長慕貞、消保官室楊簡任消保官麗萍（代理）、法令事務第一科張編審雅雯（代理）、法令事務第二科俞科長力文、法令事務第三科楊科長嵐雅、行政救濟第一科黃科長瓊枝、行政救濟第二科宋科長慶珍、行政救濟第三科蔡編審昇嘉（代理）、綜合企劃科吳科長瑞哲、消費者服務中心徐主任逢源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許執行秘書慧瑩、秘書室蔡科員春香（代理）、人事室李主任琇琪、會計室萬主任柏洲、政風室陳主任韋吟、性別議題聯絡人王資深法務專員志仁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張科員盈盈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呂科員雅惠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前次會議紀錄與追蹤執行表之確認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綜企科提報「本局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顧委員燕翎發言摘要：

- (一)有關三、性別意識培力(五)自辦訓練所載「影片欣賞」部分，建議市府可考量統一選片，以節省經費。
- (二)有關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部分，可考量針對某些性質宣導。以不動產為例，以房養老與子女繼承即有衝突之處，可考量就法律面分析並就制度面予以協助。

二、官委員曉薇發言摘要：

- (一)有關一、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部分，法務局為性別影響評估表之管考單位，建議將 107 年度法務局審議各機關之自治條例名稱列入，作為本年度亮點措施。
- (二)去年度所作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性別統計分析很亮眼，可考量增列於一、部分。如明年持續辦理，亦可考量同時列入九、部分。

三、性別平等辦公室(以下簡稱性平辦)發言摘要：

(一)自辦訓練可用多元方式辦理，不侷限於傳統上課方式，亦可用電影欣賞或讀書會方式。至於顧委員建議市府統一選片部分，可再研究。

(二)有關六、性別預算部分，因性別預算定義廣泛，是縱無專列之會計預算，惟如實際推展上或辦理活動納入性別意識者，皆可列入。

主席裁示：請綜企科依委員及性平辦建議修正後，上傳本局網站公告周知，並函送本市性平辦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3時5分。